

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审服农字〔2023〕32号

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眉县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眉县林业局《关于眉县远门河水库工程临时使用林地项目的审查意见》（眉林字〔2023〕34号）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和《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陕林资发〔2022〕83号）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你单位宝鸡市眉县远门河水库工程临时使用眉县林地 4.2476 公顷，其中，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林地 0.4356 公顷，汤峪镇钟吕坪村集体林地 3.2142 公顷，尖咀石村集体林地 0.0217 公顷，讲渠村集体林地 0.5761 公顷。按林地类型分，特

种用途林林地 0.4356 公顷，用材林林地 3.7735 公顷，经济林林地 0.0385 公顷。使用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准之日起算，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

2. 涉及采伐临时使用林地林木的，你单位要依据法律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3. 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。严格按照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现状图所示范围使用林地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、破坏植被等行为。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，必须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，归还林地，并自觉接受市、县林业部门的监管。

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 5 月 18 日

审批专用章

6103030055890

抄送：市林业局、眉县林业局